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110年度收文字號第0362號
日期: 110. 8. 6.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 絡 人：黃凱弘
聯絡電話：02-23431700-962
電子郵件：keven.haung@bsmi.gov.tw
傳　　真：02-23922402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
受文者：台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10200048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以經標二字第11020004803號公告修正，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公告依據商品檢驗法第3條辦理。

二、旨揭商品相關檢驗規定原定進口及國內產製檢驗之實施日為110年8月1日，惟近期接獲業者建議排除小尺寸馬賽克面磚於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範圍外，經本局於110年7月20日召開會議討論後，決議將採行「外裝馬賽克壁磚之最大表面積在21平方公分以下者之列檢生效日期延後實施」之權宜措施。

三、承上，為求審慎及避免爭議，經檢討決定依前揭會議決議，將進口及國內產製「外裝壁磚」商品之「外裝馬賽克壁磚」且最大表面積在21平方公分以下者之檢驗實施日由原定110年8月1日延後6個月至明(111)年2月1日，俾提供適當時間供研商合適推行方案及業者緩衝期。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花蓮縣花蓮市公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臺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磁磚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工程技

擬: 網站公告
電郵周知會員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1020004803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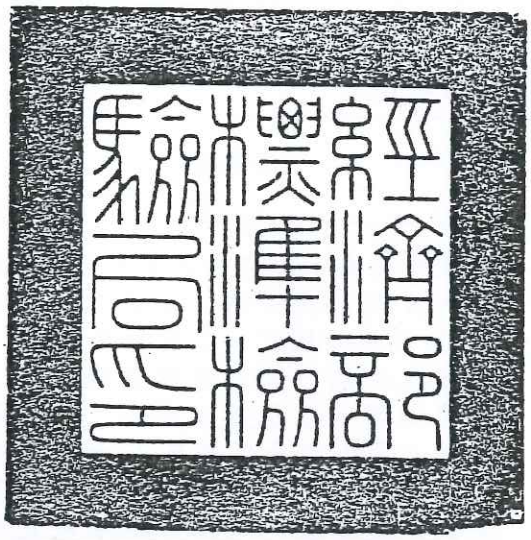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一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

公告事項：

一、有關業者建議排除小尺寸馬賽克面磚於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範圍外事宜，經本局於一百十年七月二十日召開會議討論，決議將採行「外裝馬賽克壁磚之最大表面積在二十一平方公分以下者之列檢生效日期延後實施」之權宜措施。

二、承上，為求審慎及避免爭議，依前揭會議決議，將進口及國內產製「外裝壁磚」商品之「外裝馬賽克壁磚」且最大表面積在二十一平方公分以下者之檢驗實施日由原定一百十年八月一日延後六個月至明(一百十一)年二月一日，俾提供適當時間供研商合適推行方案及業者緩衝期。

三、旨揭修正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長 連錦漳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外裝壁磚	CNS 9737(105 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
相關檢驗規定：		
修正後		修正前(本局 109 年 11 月 9 日經標二字第 10920006780 號公告)
二、表列商品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驗證登錄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u>但用途宣稱為「外裝馬賽克壁磚」且最大表面積在 21 平方公分以下者，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其相關檢驗規定另修訂之。</u>		二、表列商品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驗證登錄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